

阜新市环境保护局

阜环函〔2018〕83号

关于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（固废、噪声部分）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

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（固废、噪声部分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附送的《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（固废、噪声部分）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监测报告》）等材料收悉。依据环保部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验收组意见，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议，现提出验收审查意见如下。

一、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

阜新达得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辽宁阜新氟化工产业开发区，其年产1800吨化工中间体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于2016年11月1日通过市环保局环评审批，2017年5月建成投入试运行。项目设计建设半胱胺盐酸盐、氰亚胺荒酸二甲酯、氰亚胺-1,3-噻唑

烷和甲硫基乙醛肟共 4 条生产线。目前实际建设三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（甲硫基乙醛肟生产线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），实际生产产品为年产半胱胺盐酸盐 500 吨、氰亚胺荒酸二甲酯 500 吨、氰亚胺-1, 3-噻唑烷 300 吨，同时年产副产品硫磺 189.5 吨、硫酸钠 1033.7 吨、硫酸钙晶须 1015.1 吨。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36 万元。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。

对照《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（环办〔2015〕52 号），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，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基本一致，无重大变更。

二、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

辽宁万益职业卫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《验收监测报告》表明：

1. 噪声：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产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，并采取了隔声减震降噪措施。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四周厂界昼、夜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

2. 固废：本项目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库，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和无组织气体收集处理设施，并设立了危险标识等，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，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。

三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1. 验收结论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落实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，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合规处置，经研究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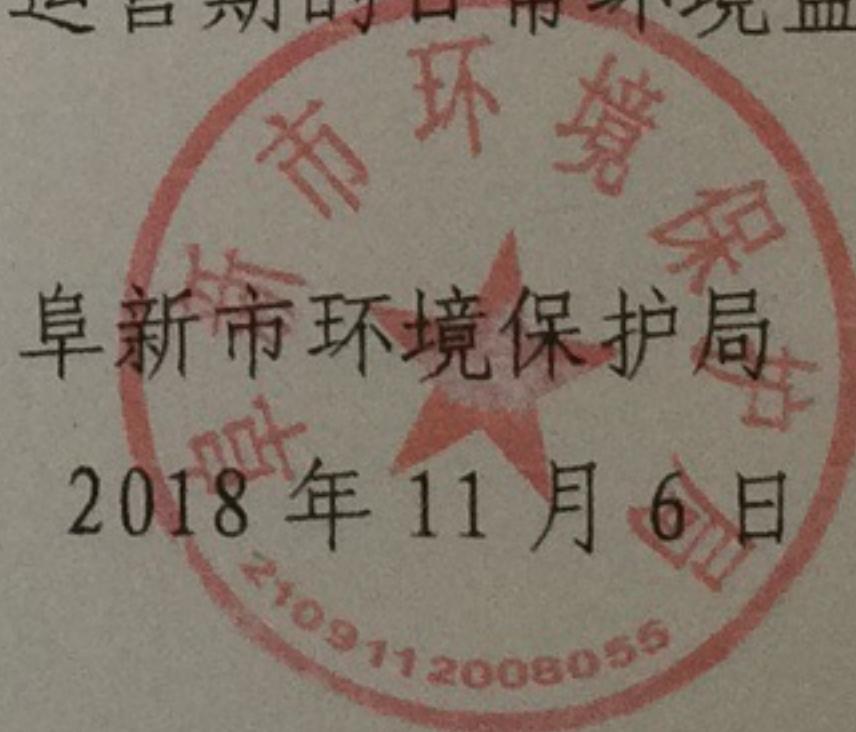
你公司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同步对该项目其它环保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2. 项目正式投运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1)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和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，全面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及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请阜蒙县环境保护局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辽宁阜新氟化工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阜蒙县环境保护局